#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| 案号 | 申请执行人 | 被执行人 | 收款人 | 发放金额（人民币） | 发放依据 | 经办执行员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（2026）粤1622执472号 | 宏智木材(龙川县)有限公司 | 海丰县启林木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海丰启林木业有限公司 | 汕尾市恒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| 130000元 | （2025）粤1622民初3663号民事判决书 | 潘惠芬 0762-6668753 |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